

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 
**通識教育中心研究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**

97年09月11日中心會議通過訂定

101年01月16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修正

104年03月10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修正

104年03月13日校長核定發布

- 一、 本中心為提升研究發展及促進學術研究風氣，特設置通識教育中心研究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並訂定組織要點。
- 二、 除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外，由本中心專任教師遴聘四至六人擔任委員組成之。
- 三、 除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外，委員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四、 掌理通識教育中心既定或未來發展目標及中、長期計畫之研究或修訂
- 五、 交辦之研究案。
- 六、 規劃通識教育中心之學術研討會。
- 七、 規劃通識教育系列活動。
- 八、 有關通識教育各項計畫案之申請。
- 九、 有關通識教育中心其他各項推廣活動。
- 十、 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委員會議，討論中心之發展方向。
- 十一、 每學年度至少辦理一場學術研討會為原則。
- 十二、 辦理通識教育相關活動。
- 十三、 其他中心指定工作事項。
- 十四、 本委員會採合議制，委員會召開會議時，應有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。
- 十五、 本要點經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